

《使用者條款》

第一條 服務範圍

- (一) 本公司提供您與庶務工作者（下稱專務士）間之媒合服務。
- (二) 本公司之媒合服務地域為臺灣本島。

第二條 使用流程

如您欲使用本公司之媒合服務，請依下列流程為之：

- 1、請先於 Line 搜尋「SoujiPro 熟技職人」或輸入帳號「@soujipro」，並加入本公司之 Line 官方帳號。
- 2、如有庶務代行之需求，請進入本公司官方帳號之聊天室，並自畫面下方選單點選您需要的服務項目；系統將自動跳出「預約表單」。
- 3、請您依序填寫「預約表單」，並請留意所填資訊是否正確無誤，俾免致生爭議或誤會。
- 4、當您完成並提交「預約表單」後，本公司將會為您媒合適合的專務士，並提供其名單而由您決定最終為您提供服務的專務士人選；待您決定後，該名專務士將於 24 小時內主動與您聯繫，以安排後續施作事宜。
- 5、就與專務士間因代行庶務所生承攬報酬之給付方式，您可選擇於施作完成後當場以現金交付予該專務士，或以信用卡線上支付。如您選擇以信用卡付款，其具體內容請參閱本條款第 5 條。
- 6、於專務士完成工作後，請您協助填寫《確認書》，並請該專務士轉交予本公司。

第三條 使用限制

您不得利用本公司之 Line 官方帳號、網站或本公司所提供之一切服務，從事以下行為：

- 1、上傳、張貼、傳輸或散布任何涉及誹謗性、侮辱性、恐嚇性、猥褻性或其他違反公共秩序善良風俗之文字、圖片或檔案。
- 2、侵害第三人之隱私權、營業秘密或智慧財產權。

- 3、上傳、張貼、傳輸或散佈任何含有病毒或其他足使電腦設備受破壞或限制之程式。
- 4、進行不法交易或煽惑他人犯罪。
- 5、干擾其他使用者使用本公司之一切服務。
- 6、其他有礙本公司服務提供之行為。

第四條 資料安全

就您個人資料之保護及利用等事項，請參閱《隱私權條款》。

第五條 信用卡付款服務

- (一)本公司提供智付通線上刷卡服務以代收您與專務士間之承攬報酬。
- (二)本公司在收到您簽立的《確認書》後，才會向信用卡公司請款。
- (三)如您與專務士間就承攬報酬之給付事宜發生爭議，歡迎您將爭議內容副知本公司。但在本公司向信用卡公司完成請款後始為通知者，本公司僅能在您與專務士間之紛爭解決程序中，提供必要之協力。

第六條 本公司服務之暫停或中斷

- (一)因天災或本公司系統之例行維護等事由，本公司得暫停或中止部分或全部之服務。
- (二)就您因本公司暫停或中斷服務所受損害，本公司不負賠償責任。

第七條 免責聲明

- (一)本公司不保證媒合之成功。
- (二)本公司僅係根據您的需求，為您媒合適合之庶務專務士。但您與專務士間就庶務代行所衍生之權益紛爭，仍須由您及專務士協商解決之，惟本公司將竭誠提供必要之協力。

第八條 損害賠償

如您違反本條款第 3 條約款所訂之內容，本公司得暫停或中止為您提供服務；如本公司因此受有損害，並得向您請求損害賠償及所支出之裁判費與律師費。

第九條 條款之變更

- (一) 為因應相關法令之要求或增進服務品質，本公司得隨時增加、刪除或修正本條款，並公告之。
- (二) 於變更條款並公告後，如您仍繼續使用本公司之服務，即視為您已同意該次變更之內容。

第十條 其他條款

- (一) 未經本公司事前書面同意，您不得轉讓本條款所生之任何權利或債務予第三人。
- (二) 經本公司於 Line 官方帳號成功傳送之訊息，無論您是否及時閱讀，均視同已將該意思送達給您。
- (三) 本條款之約款，經法院判決確定一部無效或不構成契約內容之一部者，其餘約款之效力不受影響而仍屬有效。

第十一條 補充條款

- (一) 如本條款有未盡之處，悉依中華民國法令為準。
- (二) 就本條款所生爭議，雙方同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

《隱私權條款》

一、目的

本公司基於下列目的而蒐集、處理並利用您的資料：

- 1、交易之媒合。
- 2、使用者管理及服務。
- 3、金融交易之授權。
- 4、市場統計及分析。
- 5、網路使用之分析。
- 6、其他為完成本公司服務之必要行為。

二、資料範圍

(一) 本公司蒐集、處理並利用下列資料：

- 1、您於使用本公司之服務時主動提供之個人身份資料及聯絡資訊。
- 2、您使用本公司服務時之 IP 位址、連線日期與時間及瀏覽紀錄。
- 3、其他因使用本公司服務所生之資訊，如交易類型或日期等交易資訊、使用情境與喜好設定資訊、您與專務士或本公司客服間之通訊內容等資訊。

(二) 如您拒絕提供前項第 1 款所訂之資料，將無法使用本公司提供之服務。

三、資料利用之期間、地區、對象及方式

(一) 本公司利用您的資料之期間，自本公司取得資料時起，迄本公司停止服務或經您請求停止使用時止。

(二) 本公司僅於中華民國境內使用您的資料。

(三) 本公司將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之方式，於本公司及為執行第 1 條所訂目的而往來之第三人間(如專務士、第三方支付業者等)利用您的資料。

四、資料提供者之權利

- (一) 就您所提供之個人資料，您有下列權利：
- 1、查詢或請求閱覽。
 - 2、請求製給複製本。
 - 3、請求補充或更正。
 - 4、請求停止蒐集、處理或利用。
 - 5、請求刪除。
- (二) 就前項第 1、2 款所訂權利之行使，本公司得向您酌收必要成本費用；如該權利之行使將致妨害本公司或第三人之重大利益者，本公司並得限制之。
- (三) 如您行使第 1 項第 4 款或第 5 款所訂之權利，將可能因此影響本公司為您所提供服務之品質；如因此使本公司之服務提供發生重大障礙或困難，本公司得暫停或終止對您的服務。
- (四) 就第 1 項各款所訂權利之行使，應透過電子郵件或客服專線提出申請；本公司並得請求您提供相關身分證明文件。

六、Cookie 使用

為提供您最佳服務，本公司得於您的裝置內放置並取用 Cookie。但您得設定裝置以限制或取消此功能。

七、資料安全維護

- (一) 本公司以密碼、防火牆及防毒系統等安全防護措施，維護所取得資料之安全。
- (二) 除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外，本公司僅會將您的資料揭露予執行第 1 條所訂目的之人員：
- 1、經過您事前同意。
 - 2、本公司受法院命令，或依法令負有提出資訊之義務者。
 - 3、如因違反與本公司間任何有效之約定或條款，或有違背法令情事，而於雙方爭訟時依法提供相關證據資料者。

八、隱私權條款修訂

- (一) 本公司得應相關法令之修正或需求之變更，修訂並公告本隱私

權條款。

- (二) 於本隱私權條款修訂後，如您仍繼續使用本公司之服務，則視為您已閱讀、瞭解並同意該次修正之內容。

九、補充條款

- (一) 如本條款有未盡之處，悉依中華民國法令為準。
- (二) 就本條款所生爭議，雙方同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